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報會議 暨教育品質保證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楊校長廣銓

紀錄：陳組長

肆、出席人員：家長會會長、教師會理事長、秘書、各處室主任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無

陸、各單位報告：

教務處

一、7 月 9 日高一新生報到，使用 H308-H313 教室，請各處室支援接待人力。請學務處協助於會場提供制服等相關規定答詢，請衛生組協助督促校園環境打掃。新生專區已開放，請各處室將各宣達事項公告於專區。

二、國中本土語師資目前已完成整備，高中須待報到後確認語種再行尋覓師資。

三、教師甄選：

(一)持續進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7 月 10 日若因颱風影響，停止上班上課，三招甄選將延期辦理，再麻煩人事室協助公告。

(二)進行國中英文、數學、理化等科目兼課老師徵聘。

(三)6 月 30 日教育局國中增置員額會議，本校與民族實中共聘國中童軍，待教育局來函，進行代理教師甄選。

四、國中部可新增充實行政人力 1 名，待教育局來函後進行甄選。

五、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進行高中補考作業。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進行高一二重修報名作業。

六、提醒各處室，多功能教室 8 月份作為放置科書使用，無法外借。

總務處

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截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預定進度 88.20%；實際進度 88.25%；超前 0.05%；超前 0.05%。竣工後，尚須初驗、缺失改善及驗收等行政程序，約需 3 個月左右的作業時間。總務處仍以 11 月 6 日校慶能搬遷入駐新大樓為目標在努力。

二、活動中心舞台工程已於 6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工項進度順利。

- 三、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設計未通過雲林科技大學審核。考量今年已過半且廠商量能不足，故今年先行向教育局撤案，待建築師修正後，提至明年度修繕。
- 四、新建教學大樓公共藝術藝術家團隊(1+3)已全數完成簽約，並進入施工階段。
- 五、市府為擷節紙張用量訂定各校用紙量上限，本校 115 年得採購之紙張上限為 239 箱(不分教學與行政用途)，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採購 180 箱，請大家協助節約用紙。
- 六、晚間保全陳先生先前受傷請假，身體狀況恢復良好，已於 7 月 2 日復職。
- 七、116-120 年中長程計畫，修繕工程部分，結合先前十大建設及搬遷後之規劃，若各處室有補充，歡迎提出，謝謝。

會計室

- 一、本校 115 年截至 6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 (一)基金來源：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40 萬 1,579 元，增加 0.07%。
 - (二)基金用途：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5 億 5,710 萬 1,717 元，減少 64.27%。
 - (三)執行減少原因：本校和平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由新工處代辦，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6.53 億餘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6.48 億元，已預付尚未轉正經費約 2.32 億餘元，致預算執行落後，請總務處除配合新工處代辦經費需求，積極辦理後續撥款事宜外，並持續稽催代辦機關，盡速移回原始憑證，以利後續轉正列帳。
- 二、本校 115 年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已於本年 6 月 4 日辦理完竣，並已簽陳在案，請列有缺失處室儘速依規定完成改善。

人事室

- 一、本校防治職場霸凌事件宣導：
 - (一)職場霸凌定義：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 (二)處理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三)申訴管道及方式：被霸凌者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附具委任書。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備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

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之職場環境，請各位同仁配合防治學校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二、本校教職員工(任一方無涉學生)性騷擾防治件宣導：

(一)定義：

1.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二)處理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規定。

(三)申訴管道及方式：

申訴專線電話：(02)27324300#183

申訴專用傳真：(02)2736742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52400u@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人事室

(四)為避免性平事件，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請各位同仁注意配合防治職場性騷性平案的發生。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研擬本校「116-120 年中長程計畫教育發展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研擬本校 116-120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請各處室依計畫內容就業管項目協助填寫。

決議：請秘書參考校長遴選報告書中 10 個目標及前一次計畫彙整 116 至 120 年度的初稿，再由校長親自收尾定稿。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綜合裁示：

- 一、由於品質保證計畫之校務經營報告卡今年使用新系統，請各處室主任參考 112 學年度資料，並將 114 學年度更新後的數據與成果於兩週內完成彙整與更新。
- 二、7 月 9 日新生報到日，將設置諮詢服務臺，並由各處室主任負責解答家長疑問，並請學生在穿堂協助引導，另請圖書館現場安排人力加強推廣 OIA(國際學程)。
- 三、為防範本週五(7 月 10 日)可能到來的颱風，請總務處檢查地下室抽水馬達，並請各處室(尤其是存放書籍及紙本資料的區域)應預先將物品墊高，防止滲漏水造成財產物品損失。
- 四、今年議會將於 7 月 15 日提前開議，請總務處與會計室應留意預算審查時程及教育局可能要求的即時資料調閱。
- 五、請總務處協助督請活動中心舞臺工程廠商，儘可能於 8 月 25 日前讓場地恢復成可供新生訓練使用，原則新生訓練當日第 1 節課會在活動中心 4 樓舉行。
- 六、暑假期間請各處室上午必須維持至少一半的公務人力，下午也應有人接聽電話以服務需要申請成績證明或獎懲證明的家長與學生。
- 七、圖書館預計 11 月左右進行搬遷提醒圖書館應提前思考書架分類與 RFID 標籤更換等配套措施，另請評估未來將圖書館與北市大或社區圖書資源對接的可能性，以提升服務能量。

拾、散會：10 時 15 分